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銘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銘翰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高銘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7行所記載：「高銘翰因而詐得無償性交之不法利益」等語，應更正為：「高銘翰因而詐

01 得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無償性交不法利益」。

02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7至18行所記載：「新臺幣（下
03 同）」等語，應予刪除。

04 (二) 證據部分：

05 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在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
06 為之自白（本院卷第32、38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
09 利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0 取財罪。

11 (二)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欲及利
14 益，竟以佯裝為仲介包養業者之詐術誑騙告訴人甲，因
15 而詐得共計8萬元之不法利益及金錢，造成告訴人身心受
16 創，並受有財產損失非微，實有不該；惟念其終知坦承犯
17 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以8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
18 償（本院卷第45-47頁），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本院
19 卷第2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承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量處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
23 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之性質、
24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項所示。告訴人雖於和解筆錄
26 中表示願在收到全額賠償後原諒被告並給予其自新機會等
27 語，惟被告於本案111年8、9月行為前未久，亦於同年4月
28 間，因與其他女子相約發生性行為後，拍攝私密影像遭刪
29 除事宜，進而為恐嚇行為之案件，經檢察官於同年10月1
30 日偵查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
31 年度審易字第2249號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於同年3月

01 14日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書、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偵卷第45-50頁、本院卷第25
03 頁），與本案之性質、手段非無相似之處，是被告並非一
04 時失慮之偶發犯，因認其本案所處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
05 適當之情，故不予宣告緩刑。

06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2支，為被告所有，且供上
08 開詐欺得利、取財犯行所使用，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
09 第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
10 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物，無證據認定為供本案
11 犯罪所用，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本案被告所詐得無償性交之不法利益為1萬元，業據其供
13 認在卷（本院卷第32-33頁），與其餘詐得之7萬元，同為
14 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8萬元達成和解並全
15 數賠償，業如前述，是本案犯罪所得已全數返還被害人，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佩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1	蘋果牌 IPHONE 8 PLUS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高銘翰
2	蘋果牌 IPHONE XS 手機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銘翰
3	SEKC牌USB1個	高銘翰
4	ADATA牌SD卡1張	高銘翰
5	蘋果牌APPLE WATCH (含充電線) 1支	高銘翰
6	SEAGATE牌Desktop HDD硬碟1個	高銘翰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19329號

14

被 告 高銘翰 男 35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16

號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

01 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 罪 事 實

06 一、高銘翰深知網路世界具有匿名性，且通訊軟體微信Wechat
07 (下稱Wechat)可由1人申設不同帳號，遂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及利益，竟基於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陸續申請暱
09 稱為「蛋蛋」(帳號「_Double_Egg_」)、「(火焰符號4
10 個)」(帳號「illbuing」)、「(凋謝的玫瑰花符號1
11 個)」(帳號「BlueStars5203」)等多個Wechat帳號，俾1
12 人分飾多角，而先後為下列詐騙行為：

13 (一)明知自己並無從事中介服務之事實，竟假冒從事仲介包養業
14 務客服人員，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8時39分許，透過台
15 灣甜心網(網址：<https://taiwan-sugar.net>)，藉Wechat
16 暱稱「(火焰符號4個)」結識Wechat暱稱「INFJ-T」(後改
17 為「桃子符號1個」)、代號AW000-A112335之成年女子(真
18 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對甲 佯稱可將其仲介給「乾
19 爹」包養，惟甲 須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無償與仲
20 介公司「定價員」性交1次，以確認甲 身材、技術等條件，
21 作為仲介公司訂定甲 未來每月受「乾爹」包養費用之參考
22 云云，並傳送Wechat暱稱「蛋蛋」之帳號予甲，謊稱該人
23 即是「定價員」，有問題都可以問「定價員」云云，復藉We
24 chat暱稱「蛋蛋」假扮「定價員」與甲 連繫，對甲 誑稱可
25 引導甲 熟悉包養業務，並將予甲 高度評價云云，遂使甲
26 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3日晚間9時許，隻身搭乘白牌計程
27 車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沃客汽車旅館，
28 無償與假扮「定價員」之高銘翰性交1次，供高銘翰定價，
29 高銘翰因而詐得無償性交之不法利益。

30 (二)高銘翰食髓知味，再於111年9月2日下午9時58分許，藉Wech
31 at暱稱「(火焰符號4個)」假冒仲介客服人員，要求甲 拍攝

01 自慰影片，上傳至Wechat及由被告所申設之Google雲端硬碟
02 (帳號：Z0000000000000000i1.com，下稱本案Google雲端硬碟
03 碟)，待甲 於111年9月3日夜間12時34分許順應其要求拍攝
04 並上傳自慰影片後，高銘翰隨即於111年9月3日凌晨1時許，
05 再藉Wechat暱稱「蛋蛋」假冒「定價員」向甲 佯稱你的影
06 片差點外流，Wechat暱稱「(火焰符號4個)」之客服人員都
07 會騙女孩子拍影片拿出去賣，這次抓到了，並已由其花錢處
08 理，才得以避免該影片外流，需要甲 匯款至高銘翰所申設
09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銀
10 行帳戶)內，以償還其所墊付之費用云云，復誑稱Wechat暱
11 稱「(凋謝的玫瑰花符號1個)」之人即為仲介公司老闆娘，
12 請甲 直接與老闆娘聯繫云云，於甲 遲疑之際，高銘翰隨即
13 於111年9月3日凌晨1時58分許起，又藉Wechat暱稱「(凋謝
14 的玫瑰花符號1個)」佯裝所謂之老闆娘，對甲 詐稱Wechat
15 暱稱「蛋蛋」之「定價員」，已為甲 墊付新臺幣(下同)1
16 5萬處理前開影片外流之事，甲 須償還「定價員」該等款
17 項，方能獲得「乾爹」名單云云，遂致甲 再次陷於錯誤，
18 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匯款如附
19 表所示金額共計7萬元至本案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
20 空。嗣甲 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並經本
21 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
22 票，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實施搜索，
23 遂扣得高銘翰憑以1人分飾數角所使用之iPhone 8 Plus、iP
24 hone XS手機(含SIM卡1張)各1支。

25 二、案經甲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銘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及偵	同上。

	查中之指訴	
3	告訴人甲 所提供其與通訊軟體 Wechat 暱稱「蛋蛋」、「(火焰符號4個)」、「(凋謝的玫瑰花符號1個)」等帳號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1人分飾多角對告訴人行騙之上開所有犯罪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08號搜索票、本署113年2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數位採證報告、檢察事務官113年2月27日勘驗報告暨附件數位採證後擷取之 Wechat 帳戶明細、完整對話紀錄各1份及扣案之 iPhone 8 Plus、iPhone XS 手機 (含SIM卡1張) 各1支	(1)證明被告扣案之 iPhone 8 Plus 手機1支 (IMEI碼: 000000000000) 勘驗結果如下: 被告申設、使用暱稱為「蛋蛋」(帳號為「_Double_Egg_」) 之 Wechat 帳號。 (2)證明被告扣案之 iPhone XS 手機1支 (IMEI碼: 000000000000、IMEI碼2: 000000000000) 勘驗結果如下: 被告另申設、使用暱稱為「(火焰符號4個)」(帳號為「illbuing」) 及「(凋謝的玫瑰花符號1個)」(帳號為「BlueStars5203」) 之 Wechat 帳號。 (3)證明本案 Google 雲端硬碟為被告所申設、使用。 (4)證明被告1人分飾多角對告訴人行騙之上開所有犯罪事實。

01

5	告訴人遭詐騙之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擷圖照片、ATM無摺存款交易畫面及明細共6張、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7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89309號函復暨本案銀行帳戶申登資料及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6日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以如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示之詐術行騙，致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方式，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及iPhone XS手機(含SIM卡1張)各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為上開詐欺得利、取財犯行所使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原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另涉犯強制性交、趁機性交等犯行，惟此經告訴人嗣後更正其指訴，表明係為能順利包養才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並沒有要告強制性交、趁機性交等語，且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被告扣案之iPhone XS手機內被告與告訴人如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示時、地經告訴人同意側錄之性交影片，亦查無有何違反告訴人意願之事實，有上揭勘驗報告存卷可查，復觀諸告訴人與被告所飾演Wechat暱稱「(火焰符號4個)」間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於111年8月23日晚間11時許對Wechat暱稱「(火焰符號4個)」傳送：「結束了」、「我剛剛太緊張了」，暱稱「(火焰符號4個)」回復：「太緊張?」，告訴人解釋：「就是我太怕失敗了」，暱稱「(火焰符號4個)」回復：「怎麼可能失敗」，告訴人傳送：「感覺我還要學習的地方還有很多！」等語，有上開對話紀錄附卷可稽，均足證被告並無違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反告訴人意願而妨害性自主之行為，是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
02 認定。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與經起訴之前揭部分有想
03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04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卓俊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蕭玟綺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1	111年9月3日 凌晨2時11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元
2	111年9月4日 凌晨1時19分許	ATM無卡存款	5,000元
3	111年9月8日 凌晨0時1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元
4	111年9月8日 晚間10時54分許	ATM無卡存款	5,000元

(續上頁)

01

5	111年9月12日 晚間10時20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元
6	111年9月13日 下午3時40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4萬5,000元